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知稽行处字〔2020〕14号

---

### 关于长春高力特润滑油有限公司制售侵犯 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长春高力特润滑油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15332973E

住所(住址)：绿园区长白公路7公里处(绿园经济开发区)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158\*\*\*\*\*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长春市朝阳区\*\*\*\*

2020年9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停止使用我公司商标的通知函》，据此内容，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绿园区长白公路7公里处(绿园经济开发区)的长春高力特润滑油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发现其公司存在制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为进一步查明案情，

2020年10月14日，经本局领导批准对长春高力特润滑油有限公司立案调查。

2020年10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长春高力特润滑油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在其库房内发现当事人尚未使用的印有“一汽大众”标识和“奥迪原装机油”字样的产品包材（1L）180个、（4L）96个，印有“一汽丰田”标识的产品包材（4L 金色）52个、（1L 金色）227个、（4L 黑色）108个、（1L 黑色）144个，印有“一汽大众”标识和“奥迪原装机油”字样桶贴（4L）600个、（1L）564个，上述包材均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查封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包材及桶贴，并依法对其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知稽行强字〔2020〕14号）及《财物清单》（14号）。

现已查明：“一汽大众”、“奥迪”、“丰田”商标权利人均未授权给长春高力特润滑油有限公司使用其公司注册商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当事人长春高力特润滑油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份开始，在未获得“一汽大众”和“奥迪”商标权利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其制售的一款机油产品包装上使用“一汽大众”字样标识和“奥迪原装机油”字样，该款机油产品容量有1L和4L两种规格，截至案发时止，当事人制售规格1L、4L的产品分别为558桶、240桶，违法经营额43824.00元，违法所得合计为6386.59元。同时，当事人在未经“丰田”商标权利人授权许

可的情况下，在另一款产品包装上使用“一汽丰田”字样标识，该款机油产品容量有 1L 和 4L 两种规格，截至案发时止，当事人制售规格 1L、4L 的产品分别为 1380 桶、996 桶，违法经营额为 147270.00 元。上述两款侵权产品违法经营额共计 191094.00 元。

对照工商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该案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另查明，“一汽大众”、“奥迪”、“丰田”文字商标分别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奥迪股份公司和丰田汽车公司经原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注册商标。“一汽大众”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4 类)为润滑油；汽车燃料等，商标注册证为第 6793298 号，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6 日；“奥迪”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4 类）为电能；工业用蜡；矿物燃料；燃料；润滑油等，商标注册证为第 9626181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丰田”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4 类）为除尘制剂；电能；工业用蜡；工业用油；矿物燃料等，商标注册证为第 7155325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上述三个注册商标均处于有效期内，使用商品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份 2 页：证明当事人及长春一汽技术开发油品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2. 有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 份：证明有关人员的合法身份；

3. 《行政处罚案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1 页，《工作证明》原件 1 份 1 页，会计师资格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委托他人代为处理该案的事实以及相关工作人员身份信息情况；

4. 《关于停止使用我公司商标的通知函》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接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递交材料的事实；

5. 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原件 1 份 3 页：证明当事人制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

6. 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 6 页、委托兼职会计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 3 页：证明当事人制售侵权产品的事实以及提供的财务账册的情况；

7. 本局下达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知稽行强字〔2020〕14 号）及《财物清单》（14）原件、《送达回证》原件各 1 份：证明本局已向当事人依法履行法定行政强制措施程序的事实；

8. 当事人提供的《商标授权使用书》复印件 1 份 1 页、企业变更情况原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持有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知识产权办公室签章的商标授权使用书以及当事人企业名称变更前为长春第一汽车油品集团有限公司的事实；

9. 当事人及长春一汽技术开发油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各 1 份 2 页：证明当事人制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以及从事制售侵权商品的主体情况；

10. 当事人提供的侵权产品销售账目 1 份 1 页、增值税普通发票 1 份 12 页以及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统计表共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数量以及违法经营额的事实；

11. 当事人提供的获利明细表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制售使用“一汽大众”字样标识和“奥迪原装机油”文字的机油产品违法所得数额的事实；

12. 当事人提供的客户采购订单复印件 1 份 11 页：证明当事人接受订单制售侵权产品的事实；

13. 当事人提供的侵权产品《检验报告》1 份 26 页：证明当事人制售的每批次侵权产品均经过出厂检验且质量合格的事实；

14. 当事人提供的产品合格证标签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将“奥迪原装机油”文字作为产品名称使用的事实；

15. 本局执法人员与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人共同拍摄的现场照片 1 份 4 页、侵权产品包材照片 1 份 8 页：证明当事人制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现场及侵权产品包材及桶贴的情况；

16. 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调取的行政处罚信息单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暂无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的事实；

17. 本局执法人员通过长春市工商局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调取的企业信息 1 份 3 页：证明当事人为长春一汽技术开发油品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及长春一汽技术开发油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当事人内部担任监事一职的事实；

18.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1 页、《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1 份 1 页、续展注册证明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材料原件 1 份 1 页：证明商标注册人的主体资格、“一汽大众”商标为注册商标以及商标注册人未授权给本案当事人使用“一汽大众”商标的事实；

19.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书》原件 1 份 5 页、《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1 页、《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2 份 2 页及《非授权证明》原件 1 份 1 页：证明商标注册人的主体资格、“丰田”商标为注册商标以及商标注册人未授权给本案当事人使用“丰田”商标的事实；

20. 上海拓凡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公证书》1 份 19 页、《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1 份 1 页及《未授权证明书》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商标注册人委托上海拓凡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有关商标鉴定等事宜、“奥迪”商标为注册商标及商标注册人未授权给本案当事人使用“奥迪”商标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市监知稽听告字〔2020〕14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长春高力特润滑油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未获得“一汽大众”和“奥迪”商标权利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其制售的一款机油产品包装上同时使用“一汽大

众”标识和“奥迪原装机油”字样，该行为同时侵犯两个注册商标专用权；其一，当事人使用“一汽大众”标识的行为，依据《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第三部分第三条“商标相同的审查”中文字商标相同：“文字商标相同，是指商标使用的语种相同，且文字构成、排列顺序完全相同，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因字体、字母大小写或者文字排列方式有横排与竖排之分使两商标存在细微差别的，仍判定为相同商标”的规定，由于当事人制售的该款机油产品包装上使用的“一汽大众”标识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一汽大众”文字注册商标在文字构成、排列顺序上完全相同，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应判定为涉案“一汽大众”标识与注册商标“一汽大众”为商标相同，此行为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其二，当事人在该款机油产品包装上使用“奥迪原装机油”字样并突出使用“奥迪”二字，其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规定的情形。同时，当事人在未获得“丰田”商标权利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在其制售的另一款机油产品包装上使用“一汽丰田”标识，该标识完全包含“丰田”文字注册商标，依据《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

第三部分第四条“商标近似的审查”中“文字商标的审查”第16项：“商标完整地包含他人先具有一定知名度或者显著性较强的文字商标，易使相关公众认为属于系列商标而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的，判定为近似商标”的规定，由于丰田汽车公司的“丰田”注册商标极具有知名度和显著性，当事人制售的标有“一汽丰田”标识的机油产品，易造成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应判定涉案“一汽丰田”标识与注册商标“丰田”构成近似，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所列行为，已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

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本案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十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裁量标准310中违法程度“严重”的标准“2、同时侵犯两种以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2)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另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考虑在本案案发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处理，主动提供账目等证据材料，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长春高力特润滑油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印有“一汽大众”标识和“奥迪原装机油”字样的侵权产品包材（4L）96个、（1L）180个，印有“一汽丰田”标识的侵权产品包材（4L金色）52个、（1L金色）227个、（4L黑色）108个、（1L黑色）144个，印有“一汽大众”标识和“奥迪原装机油”字样的侵权桶贴（4L）600个、（1L）564个；

2. 罚款人民币：286641.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码：30121，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

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_\_\_\_\_份，\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